水务局长接热线

朱家角别墅区部分业主私搭亲水平台

违建占河道为何两年“拆不了”

别墅区业主私搭亲水平台侵占河道，市民连续两年投诉，却依然不见拆除。昨天，市民苏先生向“水务局长接热线”反映，他所住的青浦区复兴路88弄东方庭院小区内，沿河道边有不少业主拆除原有的防护栅栏，擅自搭建亲水平台和凉亭，破坏河岸环境。“去年投诉后，有关部门只拆了一户的亲水平台，但还有很多户没有拆除。”苏先生希望，水务部门能联合相关部门加强执法，尽快拆除违法建筑，重现河岸整洁。

拆栅栏私搭平台

昨天下午，记者来到东方庭院小区。靠近该小区东门处网球场，一旁的河长公示牌说明，这里是一条名为机站江的村管河道，长0.625公里。抬眼望去，沿河两岸的别墅几乎家家户户都搭了亲水平台，向外延伸许多米，有的还配有尖角凉亭，犹如亭台水榭，侵占了河道。对比机站江另一侧“无加工”的沿岸别墅，这些沿岸别墅原本并不存在亲水平台，只有高约80厘米的木质防护栅栏。无一例外，私搭亲水平台的业主拆除原有栅栏，重新抬高加固，再“锦上添花”搭建了凉亭。

让苏先生气愤的是，针对私搭亲水平台的举报，有关部门表示，“亲水平台在开发商筹建该小区时就已建成，不属于私人搭建。”对此，苏先生很不认可，“当初开发商根本没有建过，这个回复明显就是避重就轻、推卸责任。”

沿河两岸的别墅几乎家家户户都搭了亲水平台 本报记者 **王凯** 摄

正约谈搭违业主

那么这些私搭的亲水平台为何总是“拔不掉根”呢？管理该小区的物业公司告诉记者，在该小区建立之初，开发商的确没有建过亲水平台，只有一圈围起的木质栅栏。由于木质栅栏高度较低，且年久失修，许多业主考虑到安全性，一家家学样拆除重建，搭起了各种风格的亲水平台。该物业公司一名负责人称，物业也相当无奈，2017年机站江才确立了“河长制”竖起了公示牌，但这些违法搭建的亲水平台大多在此之前“完工”，业主对现在“拆除违建，清理河道”的工作极不配合。这名负责人说，执法部门曾责令几户业主整改，但无一户主动自拆。

记者又联系到朱家角河长办。一名工作人员表示，苏先生反映的情况属实，今年2月接到投诉工单后，河长办就已经协同属地城管中队、朱家角镇拆违办、生态办和小区物业等一同前往东方庭院小区查看。“我们正约谈搭违业主，目前在调查处理阶段。”该工作人员还说，根据上海河道的相关规定，此类小区景观河道两侧6米以内不能有违法建筑。 本报记者 **夏韵**

>>>热线平台

市民服务热线 12345
新民晚报新闻热线 962555
手机客户端 12345 “新民App”

>>>明日热线预告

上午9:30-10:30 长宁区建管委主任 赵成樑
上午10:30-11:30 虹口区建管委主任 宣一洲
下午2:00-4:00 崇明区水务局局长 李兵华

倒计时100天 垃圾分类“动”起来！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将于7月1日正式实施。届时，上海垃圾分类工作将进入“法治时代”。你知道吗？2018年上海生活垃圾环卫处理量为900余万吨，日均处理量2.6万吨。垃圾分类好处多：每焚烧1.04吨垃圾，可为1户上海居民提供一年的用电量；1吨湿垃圾经过处理，等于0.3吨有机肥；回收1吨废纸，可免于砍伐12棵大树……一起戳视频看一看吧。 本报记者 **戴天骄**

扫一扫 看更多视频

把法律服务平台搬到企业“家门口”

浦东新区工商联与检察院签署《关于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协作备忘录》

本报讯 （记者 宋宁华）把法律服务平台“搬到”民营企业“家门口”，在重点区域设立“民营企业家法律服务工作站”。昨天，浦东新区工商联与检察院共同签署《关于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协作备忘录》，为民营经济打通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

据悉，正式签署《备忘录》之前，浦东新区工商联与区检察院通过“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邀请上海众人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等10位民营企业家开展专题座谈，收集意见建议60余条。同时，检察长带队“走出去”，走访调研上海正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乐相科技有限公司等18家民营企业，广泛听取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家的意见和建议。“希望加大对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希望检察机关、工商联对企业加强法治教育引导……”有关负责人介绍，在充分吸收了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家的诉求后，《备忘录》应运而生。

将法律服务平台“搬到”民营企业“家门口”，是《备忘录》的又一特色亮点。在重点区域设立“民营企业家法律服务工作站”，委派资深检察官定期提供法律咨询，打通为民营企业家提供法律服务的“最后一公里”，让企业收获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同时，针对多家民营企业提到的加强对企业管理人员法治素养的培育问题，《备忘录》增加了“会同工商联加强法治教育引导，共同帮助民营企业健全制度”的条款设计。

让传统文化融入现代生活

宁波文博会上海推介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 唐闻宜 赵玥）昨天，2019中国（宁波）特色文化产业博览会（以下简称宁波文博会）上海推介会在沪举行，吉祥物“宁波小知”也在会上首次亮相。

本次宁波文博会将于4月12日至14日在宁波国际会展中心举行，展览面积4万平方米，设“国际文创馆”“城市文创馆”“传统文化现代生活融合馆”“文化保税贸易与艺术设计馆”“文化科技金融融合馆”“文化宁波2020主题馆”六大展馆，继续聚焦“一带一路”国际文化贸易、传统文化与现代生活、文化智能数字科技三大主题，通过展览交易、主题论坛、颁奖活动、经贸对接等系列活动，提升文化产业发展水平，促进内外合作与交流。紧扣“传统文化融入现代生活”为主题，旨在让传统文化走进寻常百姓的生活。

宁波文博会至今已成功举办三届，以其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和品牌化的标准，成为一个立足浙江、面向全国、独具特色的文化产业项目和产品交流交易的平台，更成为宁波这座“名城名都”建设的新名片。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区域形象标识（LOGO）和区域形象宣传口号征集公告

为展现大丰经济发展、人文禀赋、城市精神，展示大丰开放、包容、创新的区域形象，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从即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征集大丰区区域形象标识（LOGO）和区域形象宣传口号。具体征集事宜如下：

一、征集内容

盐城市大丰区区域形象标识（LOGO）和区域形象宣传口号

二、征集时间

2019年3月20日至3月31日止（以电子邮件收件时间为准）

三、作品要求

1、准确反映大丰区域形象，体现大丰文化内涵，凸显区域特色特征特质，富有开放包容创新的时代精神。

2、区域形象标识（LOGO）作品主题突出，创意独特，寓意深刻，构图简洁，色彩明快，有较强的视觉冲击力和感染力，适合在多种载体上推广应用。

3、区域形象宣传口号控制在10个字左右，内涵丰富，格调高雅，朗朗上口，富有个性且利于传播。

4、作品须附设计理念或创意说明（100字以内）。

四、投稿方式

1、应征作品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投稿电子信箱 dfqzfxwb@163.com。

2、邮件标题注明“应征作品”字样，所有来稿请注明真实姓名、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

五、作品评选

主办方将组织评选组对应征作品进行评选，分别选出区域形象标识（LOGO）和区域形象宣传口号入围奖各10个，并采用专家投票、网络投票等方式从入围作品中最终评出优胜奖各1个。评选结果将通过媒体公布。

六、奖励办法

区域形象标识（LOGO）入围作品每个奖励3000元，最终优胜作品奖励10000元。区域形象宣传口号入围作品每个奖励1000元，最终优胜作品奖励10000元。

七、知识产权

1、所有应征作品方案概不退还，创作者请自留底稿。

2、应征作品必须是作者原创，除参加本次征集活动外，未曾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不得侵犯第三方的权利，如应征作品发生侵权纠纷，由作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取消参选资格。

3、入围作品在作者领取奖金后，其作品著作权归主办方所有。主办方拥有入围作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包括对其进行再设计、生产、展示、出版及其他形式的宣传等）。入围单位或个人不得自行使用或转让第三方。

4、投稿人投稿即视为同意并遵守主办方的全部规定和要求。

八、其他说明

1、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拥有大丰区区域形象标识和区域形象宣传口号设计及其作品的最终决定权。

2、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对本公告拥有最终解释权。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2019年3月19日